（2）无失信行为承诺书

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方自愿参加贵中心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 网上挂牌出让活动，并就我方信用状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方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。

二、我方未被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列入“严重失信主体”。

三、我方不存在6个月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内被吊销探矿许可证情况。

我方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竞买资格、记入信用档案、取消竞得资格、罚没交易保证金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给交易平台和出让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。

特此承诺。

竞买申请人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法人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注意6个月具体时间填写需与所报名的项目出让文件中时间一致，否则此承诺书无效）